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受理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号),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于2023年5月30日完成申请文件中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收到上交所同意恢复审核的通知。

公司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申请文件中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公司财务数据相关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同时,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评估资料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为保持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上交所申请中止审核本次交易申请事项。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0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0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年7月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82,088,34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23年1月4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55,661,000股增加至637,749,34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82,088,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发行对象为17名,证券账户总数15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7,831	14,457,831	2.27%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5,983	8,995,983	1.41%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32,128	8,032,128	1.2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37,617	7,737,617	1.21%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54,752	5,354,752	0.8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40,562	5,140,562	0.81%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2,182	4,712,182	0.74%
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6,064	4,016,064	0.63%
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6,064	4,016,064	0.63%
1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6,064	4,016,064	0.63%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0,910	3,560,910	0.56%
12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77,376	2,677,376	0.42%
15	上海同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犇消费2号私募投资基金	1,338,688	1,338,688	0.21%
1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幸福系列1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8,688	1,338,688	0.21%
1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688	1,338,688	0.21%
合计		82,088,349	82,088,349	12.87%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323,054	14.16%	-82,088,349	8,234,705	1.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7,426,295	85.84%	82,088,349	629,514,644	98.71%
三、总股本	637,749,349	100%	0	637,749,349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大金重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876,54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0,901,651.1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66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6683元/股=50,901,651.10元÷1,387,596,84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683元/股。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23年3月20日的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50,901,651.10元,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194,144,726.70 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876,548股后的1,375,720,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3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9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08*****25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876,54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7,596,84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11,876,548股后的股份数1,375,720,3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0,901,651.10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66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6683元/股=50,901,651.10元÷1,387,596,84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6683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致。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由6.20元/股调整为6.1630元/股。本次股票期权最终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证券资本部

2、咨 询 人:沈娜

3、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4、邮　　编:412007

5、电　　话:0731-28591247

6、传　　真:0731-2859112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2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相关内容需更正,现对已披露的原公告涉及的内容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为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因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郭华强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减少0.13%;郭华强先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因此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为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因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的持股比例变动以及郭华强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增加0.02%;在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减少0.15%;郭华强先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因此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更正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郭华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二路桂花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0,000	-0.95
	合计	-	-	-4,560,000	-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4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1
	合计	-	-	0	-0.1

3、郭华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 10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的被动稀释是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更正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郭华强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二路桂花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被动稀释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0,000	-0.95
	合计	-	-	-4,560,000	-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41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被动增加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2
	被动稀释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12
	合计	-	-	0	-0.1

3、郭华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的被动增加是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的被动稀释是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254,505,07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9,323,405,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931,099,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07688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6678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905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谷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8,974,398,726	99.243130	2,180,155,676	0.723692	99,950,668	0.033178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110,267,745	99.952121	44,284,657	0.014700	99,952,668	0.033179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0,825,644,845	99.857642	328,911,457	0.109180	99,948,768	0.033178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245,974,970	99.997168	7,106,000	0.002359	1,424,100	0.000473

5、议案名称: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227,296,870	99.990968	24,734,000	0.008211	2,474,200	0.000821

6、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0,744,533,044	99.830717	508,231,923	0.168705	1,740,103	0.000578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0,744,442,244	99.830687	508,322,723	0.168735	1,740,103	0.000578

8、议案名称: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301,244,356,770	99.996631	7,775,400	0.002581	2,372,900	0.00078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713,709,851	99.972535	6,733,000	0.026178	331,100	0.001287
5	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5,709,617,751	99.956626	9,775,000	0.038004	1,381,200	0.0053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及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雪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6月30日起,新增国金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 016319(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备注:自2023年5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6月29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13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胡祖六董事和陈德霖董事。张文武副行长、段红涛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田枫林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田枫林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田枫林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行独立董事梁定邦先生、杨绍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和陈德霖先生(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枫林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二、关于聘任谢泰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决定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其任职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谢泰峰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截至本公告日,谢泰峰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行董事会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泰峰先生为本行高级业务总监。

特此公告。

附件:一、田枫林先生简历

二、谢泰峰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田枫林先生简历

田枫林,男,中国国籍,1967年10月出生。

田枫林先生1992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7年5月任新加坡分行副总经理,2010年4月任工银马来西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任工银阿根廷副董事长,2016年6月任江苏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分行行长,2018年6月任江苏分行行长,2020年9月任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田枫林先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获华中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附件二

谢泰峰先生简历

谢泰峰,男,中国国籍,1972年7月出生。

谢泰峰先生1998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9年1月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9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兼任总行办公室品牌与服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8月任河北分行行长助理,2015年8月任河北分行副行长,2017年3月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任江苏分行行长。

谢泰峰先生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兰州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年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年会召开的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港湾道1号君悦酒店。

(三) 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7,130,108,119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6,406,257,089股的83.3684%。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4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7,130,108,1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136,941,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7,993,166,13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6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659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年会情况,本次股东年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年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会议。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 本行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6,819,228,934	99.8954	106,615,422	0.0359	204,263,763	0.0687

2.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6,866,292,026	99.9112	59,523,481	0.0200	204,292,612	0.0688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6,866,281,042	99.9112	59,532,581	0.0200	204,294,496	0.0688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122,846,375	99.9976	1,601,526	0.0005	5,660,218	0.0019

5.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122,701,359	99.9975	1,528,780	0.0005	5,877,980	0.0020

6.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7,112,497,458	99.9941	11,701,881	0.0039	5,908,780	0.0020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1,426,199,693	98.0803	5,649,253,243	1.9013	54,655,183	0.0184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87,897,765,487	96.8928	9,177,695,904	3.0888	54,646,728	0.0184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96,643,655,630	99.8363	282,176,941	0.0950	204,275,548	0.0687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01,073,471	99.9256	1,536,000	0.0731	27,700	0.0013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99,237,370	99.8383	3,120,401	0.1484	279,400	0.0133
7	关于选举冯卫东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60,201,625	74.2021	493,409,743	23.4662	49,025,803	2.3317
8	关于选举曹利群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48,575,241	59.3814	804,839,627	38.2776	49,222,303	2.34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选举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关于冯卫东先生和曹利群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3年5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通过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将向截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3.035元(含税)。A股股息预期将于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支付,H股股息预期将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支付。有关向A股股东派发2022年度股息相关事宜,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A股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年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柳思佳律师和从群基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年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年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号香港丽晶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856,690,8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17,219,8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95,139,471,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392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2868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5236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16人,出席16人;

2. 本行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450,668	99.474471	2,251,700	0.313948	1,517,500	0.211581
H股	194,563,867,973	99.705030	179,262,902	0.091864	396,340,144	0.203106
普通股合计:	195,277,318,641	99.704186	181,514,602	0.092677	397,857,644	0.203137

2.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31,498	99.750652	229,100	0.031943	1,559,270	0.217405
H股	194,647,413,973	99.747843	95,716,902	0.049051	396,340,144	0.203106
普通股合计:	195,362,845,471	99.747854	95,946,002	0.048988	397,899,414	0.203158

3.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443,368	99.752307	587,100	0.081858	1,189,400	0.165835
H股	194,647,421,465	99.747847	95,716,902	0.049051	396,332,652	0.203102
普通股合计:	195,362,864,833	99.747864	96,304,002	0.049170	397,522,052	0.202966

4.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609,868	99.914949	588,300	0.082025	21,700	0.003026
H股	195,037,073,402	99.947526	698,335	0.000358	101,699,282	0.052116
普通股合计:	195,753,683,270	99.947407	1,286,635	0.000657	101,720,982	0.051936

5.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48,168	99.864519	261,400	0.036446	710,300	0.099035
H股	195,004,769,620	99.930972	32,919,256	0.016869	101,782,143	0.052159
普通股合计:	195,721,017,788	99.930728	33,180,656	0.016942	102,492,443	0.052330

6. 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50,498	99.864843	588,100	0.081998	381,270	0.053159
H股	195,037,041,904	99.947510	698,335	0.000358	101,730,780	0.052132
普通股合计:	195,753,292,402	99.947207	1,286,435	0.000657	102,112,050	0.052136

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5,497,110	95.576983	30,994,158	4.321430	728,600	0.101587
H股	190,206,742,501	97.472204	4,831,173,275	2.475754	101,555,243	0.052042
普通股合计:	190,892,239,611	97.465263	4,862,167,433	2.482513	102,283,843	0.052224

8.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793,450	87.949801	85,704,218	11.949505	722,200	0.100694
H股	189,284,663,389	96.999680	5,753,230,241	2.948266	101,577,389	0.052054
普通股合计:	189,915,456,839	96.966540	5,838,934,459	2.981228	102,299,589	0.052232

9.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379,383	77.992734	157,118,285	21.906572	722,200	0.100694
H股	185,285,237,067	94.950159	9,752,722,350	4.997821	101,511,602	0.052020
普通股合计:	185,844,616,450	94.888061	9,909,840,635	5.059741	102,233,802	0.052198

1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027,796	99.833793	787,372	0.109781	404,700	0.056426
H股	194,822,180,720	99.837403	215,706,413	0.110540	101,583,886	0.052057
普通股合计:	195,538,208,516	99.837390	216,493,785	0.110537	101,988,586	0.052073

1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桓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04,898	99.858486	254,400	0.035470	760,570	0.106044
H股	194,929,343,589	99.892319	22,860,272	0.011715	187,267,158	0.095966
普通股合计:	195,645,548,487	99.892195	23,114,672	0.011802	188,027,728	0.096003

1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贲圣林先生连任本行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204,898	99.858486	253,400	0.035330	761,570	0.106184
H股	194,929,152,704	99.892222	22,860,272	0.011714	187,458,043	0.096064
普通股合计:	195,645,357,602	99.892098	23,113,672	0.011801	188,219,613	0.096101

13.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设银行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154,598	99.712045	587,100	0.081858	1,478,170	0.206097
H股	194,992,879,422	99.924879	10,756,728	0.005512	135,834,869	0.069609
普通股合计:	195,708,034,020	99.924099	11,343,828	0.005792	137,313,039	0.070109

14.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6,094,998	99.843162	617,370	0.086079	507,500	0.070759
H股	195,029,542,541	99.943667	17,409,568	0.008921	92,518,910	0.047412
普通股合计:	195,745,637,539	99.943299	18,026,938	0.009204	93,026,410	0.047497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本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0,667,892	99.882980	588,300	0.112857	21,700	0.004163
5	关于聘用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520,306,192	99.813593	261,400	0.050146	710,300	0.136261
7	关于选举田国立先生连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489,555,134	93.914425	30,994,158	5.945803	728,600	0.139772
8	关于选举邵敏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34,851,474	83.420279	85,704,218	16.441176	722,200	0.138544
9	关于选举刘芳女士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3,437,407	69.720472	157,118,285	30.140984	722,200	0.138544
10	关于选举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085,820	99.771317	787,372	0.151046	404,700	0.077636

(三) 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第14项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 2022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3. 董事、监事任职:

田国立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邵敏女士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芳女士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詹诚信勋爵(Lord James Meyer Sassoon)将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有关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桓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

贲圣林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连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4. 董事离任:

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徐建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对于徐建东先生、M·C·麦卡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